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實習申請辦法

日期：111-01-24

版次：01

密等：一般

頁次：1/3

第一條、實習資格與條件

目前就讀國內大專院校社會工作、護理、長期照顧等相關科系之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曾修習老人社會工作、長期照護等相關課程，以上資格皆需面談決定，悉皆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實習名額與時數

本會依服務對象及性質不同，分為：

- (一)服務方案(老服中心及家照據點等)
- (二)A單位
- (三)居家式長照機構
- (四)社區式長照機構(日照小規模)
- (五)24小時照顧機構(團屋及失智專區)等類別，依各單位不同的服務內容，會於每年一月底前提供年度實習名額。

- 一、依各單位所能提供指導之名額為限。
- 二、各單位實習時數規範：依各校規定，實習生應配合中心差勤相關規定，遇假日或其他活動，時數需配合調整；若請假，需事先告知，並補足實習時數。

第三條、實習內容與規定

一、本會目前可提供之實習內容包括以下五大類：

服務類別	實習內容
服務方案(老服中心及家照據點等)	個案管理、團體活動、社區健康促進活動、方案規劃與設計、志願服務、長青大學運作、行政工作等，依方案委託內容規劃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	個案評估與管理、擬定照護計劃、服務媒合、跨團隊合作與溝通模式等
居家式長照機構	個案管理、居家服務操作實務
社區式長照機構(日照、小規模)	個案管理、日間照顧服務安排、團體活動(含輔療性活動)、活動

	企劃之協助及帶領等、行政工作等
24 小時照顧機構(團屋及失智專區)	個案管理、失智照顧服務模式及運作、各式團體活動安排及帶領、行政工作等

- 二、報到時需繳交一寸照片 1 張，以利製作識別證，於本會實習期間應隨身配戴，並於實習結束後繳回；若領有門禁感應卡亦同。請妥善保管，嚴禁挪做他用。
- 三、實習期間本會並無支付膳食費、交通費、實習津貼或提供住宿；實習生實習期間若於本會用餐，需繳交每餐 70 元餐費。
- 四、實習生需填寫實習紀錄：包括工作週誌、個案紀錄、團體方案設計、團體紀錄、專案研究報告、期末總心得報告等，上述實習內容督導可視實習目標不同而調整。
- 五、實習督導由本會指派專人擔任，實習生不得有異議。
- 六、實習生於本會實習，務必遵守個資法及實習倫理，勿將本中心所屬相關文件或中心機密事件向外揭露。
- 七、實習生體檢，實習場域若需進入照顧現場且每周超過(含)二天以上者，比照本會新進同仁體檢，費用由實習生自付。
- 八、實習生保險，請學校協助實習生投保。
- 九、若實習生嚴重違規，或者因天災人禍等導致實習單位須停業，單位有權暫停或終止實習生實習。

第四條、申請辦法

- 一、實習生申請時須備妥下列申請文件，由學校窗口 e-mail 至 pr@slsc.org.tw，並於信上註明「實習申請」。
 - (一) 實習申請表。
 - (二) 實習計畫書：為搭配實習督導人選之安排及職前訓練，請務必註明欲申請之單位。(請參考本會官網服務單位 https://slsc.org.tw/#chooser_area)
 - (二) 自傳 (請以 A4 格式二張為限)。
 - (三) 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 二、申請時間原則上為實習開始前 2 個月，特殊情況將專案處理。

收件時間：

上學期期中實習：同年 4/1 ~ 5/15

暑期實習：同年 3/1 ~ 4/15

下學期期中實習：前一年 10/1 ~ 11/15

面試時間：

上學期期中實習：同年 5/16 ~ 5/31

暑期實習：同年 4/16 ~ 4/30

下學期期中實習：前一年 11/16 ~ 11/30。

三、本會收到申請文件，經書面資格審查通過後，由單位督導請學校窗口通知實習申請人參加面試，合格者將如期安排實習進度。

第五條、附件



實習申請表11101
24.docx

一、實習申請表



實習生報到檢核項
目v.1-1100414.do

二、實習生報到檢核相關注意事項



資訊保密與智慧財產權同
意書(實習版)11101

三、資訊保密與智慧財產權同意書

第六條、其他

一、本辦法經執行長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二、有關實習期間防疫要求，悉遵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三、修訂紀錄

版次	制/修日期	修訂內容
01	111年01月24日	新制定



實習申請表

- 一、請詳填欲申請實習之單位、時(期)間、內容及希望本會配合事項。
- 二、若可接受此次申請，本會將安排適宜之督導人員負責。
- 三、涉及本會業務或服務對象部分請尊重隱私權與智慧財產權。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實習 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期中實習(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期中實習(下)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總時數：_____小時)
學校及年級		聯絡 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欲實習 單位	<欲申請實習本會單位請詳見協會官網>		
實習申請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備妥實習申請相關文件，由學校窗口彙整後連同本申請表 e-mail 至本會 pr@slsc.org.tw 信箱。 2. 本會於收件截止日之後，由各單位督導請學校窗口通知申請人面試時間。 3. 其他相關實習內容及規定，請參考本會實習辦法。 4. 下表由本會填寫 			
公關處受理		實習單位 督 導	
實習申請回覆欄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合格，實習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未通過，不予錄取，說明：_____		實習錄取結果， 由單位督導通知學校窗口轉告申請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實習生報到檢核相關注意事項

姓名：

實習單位：

實習期間：至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1. 實習應繳交資料

No.	項 目	單位檢核確認		實習單位督導確認	註
1	實習生報到檢核表【本單】。	實習單位(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2	實習計劃書。	實習單位(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待繳交		
3	公(私)立醫院體檢表影本。 【需自費】 <u>【限三個月內有效】</u>	實習單位(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待繳交		
4	資訊保密與智慧財產同意書。	實習單位(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待繳交		

2. 體檢檢查項目：3 個月之內檢查報告(實習場域若需進入照顧現場且每周超過(含)二天以上者)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細 項	檢 查 意 義
一般理學檢查	身高、體重、視力、辨色力、血壓、聽力、腰圍、醫師問診	基本理學檢查
尿液常規	尿糖、尿蛋白 Pro、尿潛血 OB、尿膽素原、酸鹼值、比重、硝酸鹽、白血球酯酶、尿膽紅素、酮體	腎臟病、糖尿病、尿結石、感染
血液常規及生化	白血球 WBC、紅血球 RBC、血小板 Plat、血色素 Hb、平均血球容積 MCV、平均血球血紅素 MCH、平均血色素容積 MCHC、血球分布寬度 RDW 總膽固醇 T-CHOL、三酸甘油脂 T.G.、高密度膽固醇(脂蛋白)HDL-C、空腹血糖 AC	貧血、血癌、炎症反應 血脂分析、 動脈硬化疾病糖尿病篩檢
肝膽腎功能檢查	血清麩丙酮轉氨基酶 GPT、血清麩草酸轉氨基酶 GOT、肌酸酐 Creatinine	肝腎功能異常
肝炎病毒	B 型肝炎抗原(HBsAg) B 型肝炎抗體(Anti-HBs)	B 型肝炎感染篩檢
X 光檢查	胸部 X 光 Chest PA	心肺疾病及肺結核疾病篩檢
糞便檢查	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	傳染疾病篩檢

1. 檢查前請空腹 6-8 小時，若已進食者檢查報到時請先告知護理醫檢人員。

2. 慢性病用藥(如高血壓、心臟病....等)請配合少量開水正常服用。

3. 抽血後請勿搓揉，輕壓 3~5 分鐘至沒有流血後，方可取下棉花。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資訊保密與智慧財產權同意書

實習部門：_____

立書人姓名：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一、 乙方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以下簡稱甲方)之實習生，茲聲明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並同意自實習日起於實習期間確實遵守本同意書之規定，乙方如違反本規定，致甲方權益受損害者，將負擔甲方一切損害之賠償責任，乙方法決不異議。

(一). 保護甲方資料之協議

1. 乙方同意基於服務業之職業道德，在未經甲方授權的情況下，不於任何社群網站、公開、影射或散播任何有關甲方內案主、案家之照片、相關文字等訊息。
2. 乙方同意不於任何社群網站、公開、影射或散播任何有關甲方工作環境、職場關係之負面消息。
3. 乙方同意絕不以任何非法方式刺探、竊取或盜用任何甲方之資料文件。
4. 乙方同意於接觸資料文件時，不得將其資料文件洩漏於與業務不相關之人及非甲方人員。
5. 乙方同意接觸資料文件時，不得任意複製，如經適當授權而複製資料亦應對相關資料妥善保管。
6. 乙方同意不擅自下載甲方之任何系統或應用軟體執行程式、原始程式碼或資料庫。
7. 乙方同意不私自列印或存取案主、案家及未經甲方授權相關資料於私人儲存裝置中。
8. 乙方同意不使用私人 Email 信箱傳送甲方所有相關資料。

(二). 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協議

1. 乙方同意基於職務(不論單獨或共同創作)為甲方所作文件或與甲方業務有關之所有著作，包含但不限於文稿、書信、企劃案、規格書、評鑑相關等文書，或是因業務上製作之攝影著作、圖形著作(包括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錄音及視聽著作、美術著作、表演著作、電腦著作(含網際網路)或其他著作以及各種與甲方業務上相關之衍生或編輯著作等等，皆以甲方為著作人，相關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所有權等皆歸甲方自始擁有。乙方並保證前開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2. 乙方同意基於職務(不論單獨或共同創作)產生之構想、概念、發現、改良、研究成果、專門技術、製造技術、營業秘密等，無論有無取得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益，同意均歸甲方所有，並由甲方為專利權人、商標權人、營業秘密權利人等。
3. 甲方一切電腦軟體、書籍、教學光碟、錄影(音)工具及成品等皆擁有合法版權，並嚴格禁止自行裝置其他無版權之軟體於辦公室設備，或於個人器材之中在辦公室之工作環境內使用。如有任何侵權之事項，均屬乙方個人行為與甲方無關聯。另

所有引用書籍亦須註明出處。任何未經授權之複製等行為，皆屬違反著作權法。

4. 乙方同意不利用甲方所有之設備非法重製軟體。
5. 乙方同意不發表或散佈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文字、圖片或任何形式之檔案。
6. 乙方同意不攜帶具有非法軟體之資訊設備進入甲方之場地。

(三). 保護個案資料之協議

乙方同意遵守甲方的 [個案資料保密、借閱及保存規定]。

(四). 保護軟硬體與網路之協議

1. 乙方同意對甲方提供之資訊設備善盡保管與維護之責任。
2. 乙方同意不對甲方資訊設備之硬體、軟體及網路設定擅自變更。
3. 乙方同意依甲方規定設置電腦保護機制(如：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
4. 乙方同意在使用個人電腦時亦應遵守甲方有關資訊安全之規範。
5. 乙方同意在有威脅甲方資訊系統正常運作之虞時，依權責單位之要求作改善。

(五). 維護網際網路善良風俗環境之協議

1. 乙方同意不利用甲方網際網路資源及電子郵件系統傳送或散佈任何不實、不雅、猥褻、不法、具威脅性、攻擊性、誹謗性或種族歧視之文字，圖片或任何形式之檔案。
2. 乙方同意在上班時間不得存取與執行業務無關或政治、有道德疑慮等不適當之網站(包括色情網站、販賣盜版軟體網站、遊戲網站或恐怖組織網站等)。
3. 乙方同意不利用任何網路資源進行惡意干擾、入侵、散佈電腦病毒或破壞甲方或他人之任何設備、服務或網站。
4. 乙方同意不冒用他人身分傳送或散佈任何消息。

二、乙方瞭解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將依甲方實習辦法規定暫停或終止乙方實習，如因乙方之行為致損害甲方或他人之權益者，乙方應負全部之法律責任。

三、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與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立同意書人 (乙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110學年度下學期期中	110學年度暑假	111學年度上學期期中	111學年度寒假
北投老人服務中心	0位	0位	2位	2位
內湖小規機	0位	2位	2位	2位
新北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C區)	1位	1位	1位	1位
士林老人服務中心	1位	1位	1位	1位
奇岩樂活岩樂活	2位	2位	2位	2位
花蓮吉安日照中心	2位	3位	2位	2位
台北居家	2位	2位	2位	2位
東湖A單位	2位	0位	0位	0位
瑞光小規機	2位	2位	3位	2位
西湖日照	2位	2位	2位	2位
天母團體家屋	1位	1位	1位	1位
桃園獨居老人服務方案	1位	2位	2位	2位
新竹A單位	1位	1位	1位	1位
士林小規機	0位	2位	2位	2位
奇岩失智專區	0位	0位	2位	0位
台東成功綜合長照機構	0位	0位	0位	0位
新生日照	2位	2位	2位	2位
三灣日照小規機	0位	0位	2位	2位
龜山陸光小規機	2位	2位	2位	2位
蘆竹興仁小規機	2位	2位	2位	2位
花蓮美崙團屋	2位	2位	2位	2位
基隆A單位	0位	0位	0位	0位
西湖A單位	0位	0位	0位	0位
臺北市北區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	1位	1位	1位	1位
奇岩長青綜合長照機構-日照中心	2位	2位	2位	2位
基隆市私立信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位	1位	0位	1位